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2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公共工程會文存

張易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900281680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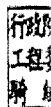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88 年 3 月 5 日 (88) 工程管字第 8803110 號函、回覆意見表格各 1 份

主旨：有關特殊或巨額之採購規定投標廠商是否應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驗證文件之特定資格乙案，請依附表格式惠賜卓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復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 2 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均已明定相關規定在案。
- 二、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會於 88 年間曾推行公共工程營建相關產業採用 ISO9001 系列驗證措施，依工程採購預算金額分三階段實施投標廠商應具備 ISO9001 系列驗證資格，因衡酌當時客觀環境，惟時機尚未完全成熟，故於 88 年 3 月 5 日 (88) 工程管字第 8803110 號函 (詳附件) 暫緩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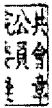
三、本案自 88 年暫緩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現況與時空背景已有改變，茲重新檢討研析將公共工程營建相關產業採用 ISO9001 系列驗證資格於特殊或巨額採購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之可行性，爰請於 99 年 7 月 20 日前，依附件表格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相關意見。（傳真 02-8789-7724，電子郵件 ewen1319@yahoo.com.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范良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共工程營建相關產業推行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之相關政策 回覆意見表

項 目	說 明
<p>公共工程營建相關產業是否採用ISO9001系列驗證資格，列於特殊或巨額採購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其他意見</p>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註：1.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

2.本會工管處 張易文 電話：(02) 8789-7728、傳真：(02) 8789-7724、E-mail：
ewen1319@yahoo.com.tw。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〇三一〇號

附件：

主旨：原訂從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共工程投標廠商國際品質管理 (ISO 9000 系列) 驗證資格三階段期程」，暫緩施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昇我國公共工程品質，本會前曾研訂「公共工程營建相關產業推行 ISO 9000 策略」，依工程採購預算金額分三階段實施投標廠商應具備 ISO 9000 系列驗證資格，原訂實施期程如下：(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預算金額十億元以上工程；(二)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預算金額五億元以上工程；(三)九十年七月一日起，預算金額二億元以上工程。
- 二、按國際品質管理 ISO 9000 系列標準之驗證需求，已依標準法第八條之規定，據以轉訂為國家標準，故實施 ISO 9000 系列之驗證制度，應符合標準法之規定，且施行驗證之驗證機構，宜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認可 (標準法第三條第二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九樓
傳真：(〇二)二二三三一—五八〇八

款、第三款及第十四條參照），亦即該等驗證機構必須獲得主管機關經濟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認證委員會）之認證核可，其驗證後所出具之驗證證書方符標準法之規定。公共工程相關產業現行取得之 ISO 9000 系列驗證證書，均係外國驗證機構在台分公司所發，截至目前為止，該等機構並未取得認證委員會之認證核可。綜合衡酌目前客觀環境，實施時機尚未完全成熟，原計畫期程決予暫緩。

三、為有效推動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制度，本會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邀集已在台發證之驗證機構座談，與會十一家業者均承諾將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前向認證委員會完成認證登錄。屆時，廠商需取得經認證委員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驗證證書，且授證驗證機構之認證範圍應含對公共工程相關產業實施驗證之項目，方得參與實施投標資格限制之公共工程。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認證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質管理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爭議處理委員會、工程管理處